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保证书》，为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0万借款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提供反担保。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本公司向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180万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未为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